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明祥馨企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郭再欽

選任辯護人 王嘉豪律師
蘇清水律師
魏宏儒律師

被 告 馬祖慰

選任辯護人 陳寶華律師
被 告 林富順

選任辯護人 邱循真律師
被 告 魏如筠

選任辯護人 蔡宜均律師
謝育錚律師
被 告 達昕企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張宗錦

共同 選 任

辯 護 人 陳世勳律師

被 告 王調群

選任辯護人 柯佾婷律師

被 告 賴榮添

選任辯護人 黃冠霖律師

被 告 陳素筆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營偵字第32號、111年度營偵字第20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16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原定於民國115年6月26日下午5時宣判，但115年6月26日適逢

豪雨來襲，臺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致本院無法依照
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至次一上
班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 法 官 蕭雅毓
法 官 陳威龍
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茜雯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